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高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211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509263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配合「國民旅遊卡」新制於106年1月實施，其中觀光旅遊相關資訊詳如說明二，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50064002、10600340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配合「國民旅遊卡」新制於106年1月實施，本局已於105年12月30日就觀光旅遊部分於「觀光資訊網」建置「國民旅遊卡」新制專區（網址：<http://taiwan.net.tw>），登載「國民旅遊卡」新制觀光旅遊Q&A、懶人包、台灣觀巴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保協會金質旅遊行程、台灣好行套票、各管理處及各縣市政府提供國旅卡套裝旅遊行程、高鐵假期旅遊商品等資訊，供公務人員瀏覽查閱（另公務人員亦可透過國民旅遊卡網站（<http://travel.ncc.com.tw>）最新消息瀏覽查閱），請轉知所屬公務人員並加強宣導，俾公務人員瞭解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





裝

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基隆市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



訂

線

